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，累计收到的政府各类补助17,706,257.34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利润的3.31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（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）明细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2017.01.20	853,200.00	营业外收入	安琪伊犁	新财企[2016]160号
2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2017.01.26	3,427,500.00	营业外收入	安琪伊犁	新财企[2016]158号
3	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2017.02.15	3,799,000.00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鄂财商发[2016]98号
4	财政扶持资金	2017.03.01	545,053.23	营业外收入	安琪德宏	陇财预[2017]2号
5	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投资	2017.03.29	4,700,000.00	递延收益	安琪崇左	桂发改投资[2015]611号
6	出口奖励基金	2017年1-3月	3,127,844.11	营业外收入	安琪埃及	--
7	零星补助	2017年1-3月	300,000.00	递延收益	本公司	--
8	零星补助	2017年1-3月	953,660.00	营业外收入	--	--
	合计		17,706,257.34			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（补助金额 12,706,257.34 元）；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

(补助金额 5,000,000.00 元),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,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,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